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0 人，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3,550,161.02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550,161.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徐素炜女士、冯俊先生、孙晓东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3,550,161.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晓东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4) 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 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重新分配和归属；

(10)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2) 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3,550,161.0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